

#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教〔2024〕52号

##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的发展需求，强化学生学籍学历规范管理，推进学生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湖北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是指按专业招收的学生转入其他主修专业，或按专业大类招收的学生转入本专业大类以外的其他专业。转专业应遵循“总量控制、统筹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选拔”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科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制定、实施与监督，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领导，专业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负责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与要求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普通本科生。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不纳入本管理办法。

**第六条**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为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完成原修读专业第一学期的全部应修课程且未有不及格记录；

（二）学生入学后，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创业情况需要，申请转入与其创业工作密切相关专业的；

（四）在学校就读期间入伍，完成义务兵役且未受到部队处分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退役后复学时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五）其他特殊情形确需转专业的：学校因专业调整或专业停办，导致复学或留级的学生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征得学生同意后可以转入相近的专业；其他特殊情况，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的。

**第七条** 学生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一）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

（二）以艺术类（美术学和设计学类可以互转）、体育类、免费医学生、技能高考、普通专升本、“3+2”联合培养、定向或委托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等特殊形式录取的，或国家有相关规定、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的；

（四）传统高考省份生源学生跨文理科专业类别转专业（文理科界限以高考招生要求为准），或新高考改革省份生源学生不满足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

（五）处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六）身体条件不符合就读专业要求的（如学生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高考体检标准及限制条件）；

（七）在校期间被认定为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或者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并在处分期内的；

（八）经学校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

####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各学科性学院具体实施，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转专业人数限额。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院各专业转专业学生人数限额。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原则上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20%；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30%。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原则上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实际招生人数的 5%；转入学生后学生总数不得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

**第十条** 每年秋季学期，学校发布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院教学资源配置情况，

制定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经教务处审核、校领导审定后，由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向学生公布，并接受学生的相关申请咨询。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含：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各专业可转出学生人数限额、本院各专业可转入的学生人数限额、转出学生人选遴选办法、转入学生人选遴选办法、学生转出转入申请及审核事项、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结果公示方式及时间等。

**第十一条** 转专业报名申请。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转专业申请审批表向所在院部提出转专业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的，一律不受理。

**第十二条** 转专业资格审查。转出学院根据第三章要求，对申请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将审查通过的学生信息上报招生就业处进行复核。招生就业处复核后，将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名单反馈给各学科性学院和教务处。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参加转专业遴选。若申请转出人数超过限额，转出学院根据本院实施细则进行转出遴选，确定可转出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转入学院按照公布的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符合申请资格并通过转出遴选的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遴选，按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转入学院将拟转入学生的初选名单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教务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初选名单后在校内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学校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十五条** 学籍变更。学生工作部（处）向各学院下达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负责完成转专业学生学籍变更手续。各转入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学籍变动和电子注册等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参军入伍的学生正常退役并复学后，可申请转专业，经所在学院和转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可申请转入创业领域相关专业，经所在学院及转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参与转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凡在转专业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则取消相应学生转专业资格，对相应学院予以通报，并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需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学分完成学业（转入学院需告知学生本人应补修课程信息，并妥善安排补修事宜）；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原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应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学生可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经学生本人申请，由转入学院按照学校关于课程成绩相关规定进行认定，经教务处批准同意后，该生可免修该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转专业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科技学院

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湖科教〔2021〕14号）同时废止。

